

股票代號：3360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SUNNIC TECHNOLOGY & MERCHANDISE INC.

一〇六年
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會館 306 教室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目 錄

	頁次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二、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表	4
三、開會議程	5
四、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三)公司章程_修訂對照表	33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_修訂對照表	34
(五)公司章程	36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七)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40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1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廿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廿二、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廿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 廿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廿五、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廿六、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廿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會議程序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開會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黃毅民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 鴻 志



監察人：陳 湘 生



監察人：簡 福 祥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辦理。

二、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105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130,435,958 元(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000,000 元(占年度獲利 5.37%)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3,000,000 元(占年度獲利 2.30%)，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106 年 3 月 31 日 背書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	206,155	651,125
尚亞電子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權 100%之被投資公司。	120,990	651,125

註：以 106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第 3 次	第 4 次
一、董事會決議買回日期	104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5 月 18 日
二、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三、買回期間	104 年 8 月 3 日 至 104 年 10 月 2 日	105 年 5 月 20 日 至 105 年 7 月 18 日
四、買回股份數量	3,425,000 股	3,200,000 股
五、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9,995,254 元	新台幣 51,142,230 元
六、辦理轉讓及銷除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七、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第 32 頁附件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請參閱。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80,463,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69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如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承認。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92,630,165
減：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477,4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152,6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263,0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9,167)
可供分配盈餘	80,490,4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169元/股)	80,463,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87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133,800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031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如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三。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四。
提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尚立股東 您好：

本人謹代表尚立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持續支持與愛護。

105 年度營業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129 億元，較 104 年度 111 億元增加 17%；105 年度合併淨利 0.87 億，合併每股盈餘為 1.32 元。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尚立代理銷售產品以 SONY 及 SHARP 影像感測元件(Image Sensor)為主，佔集團合併營收達九成以上。影像感測元件主要應用在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安全監控、汽車、運動相機、空拍機及物聯網應用等。除了滿足消費者照相錄影需求，影像感測元件作為影像擷取的元件，因其具備數位運算的特性，若搭配創新軟體，除基本的照相及錄影功能，將擴增其他可使用功能。

在智慧型手機市場，本公司所代理的 SONY CIS(CMOS Image Sensor)已是全球各大品牌旗艦機的首選。去年已有多個智慧型手機品牌，利用雙主鏡頭或雙前鏡頭提昇手機的照相功能。今年初 SONY 也以先進半導體技術，領先業界推出採用三層堆疊式 CIS 的智慧型手機，實現手機超級慢動作錄影功能。CIS 應用在智慧型手機，除了照相、錄影功能外，新的應用也在市場上推出，諸如生物辨識技術—虹膜辨識、臉部辨識，搭配密碼及指紋掃描，為行動支付交易安全及資料安全提供更好的保障。近期配備 3D 感測(3D imaging/sensing)技術的智慧型手機陸續發表，手機除了原有的高解析度鏡頭外，再搭配上運動追蹤鏡頭及景深鏡頭，以做為擴增實境 AR (Augmented Reality) 及虛擬實境 VR (Virtual Reality)的應用。

安控監視器在安全監控市場，市場整體需求仍處在成長階段。高解析度、高感光度產品、多鏡頭產品，以及物聯網的新應用等推陳出新，為安全監控市場帶來持續不斷的創新。

智慧型汽車已經成為全球汽車業者積極發展的目標。汽車業者普遍為新車配備倒車攝影、行車紀錄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提供停車輔助、夜視、行車警示、煞車預警等功能，已為未來半自動駕駛汽車與全自動駕駛汽車的研發建立穩固發展的基礎。汽車自動化程度越高，需要更多可靠性高的攝影鏡頭支持，將成為影像感測元件重要的應用市場。

預期本公司今年在影像感測元件應用需求成長的帶動下展望樂觀。

未來發展策略，因應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尚立自成立以來，即以提供「電子產業完整供應鏈的服務」為公司之最高宗旨。因應外部競爭及產業變化，強化對通路掌握及技術整合服務能力提昇，為公司營運方向。以「影像處理」作為技術發展核心，並以「光電產品」作為技術發展平台。研發產品從影像擷取的 CCD、CMOS 類比、數位、高清攝影機及相關儲存裝置等智能安控系列產品；聯網、傳輸、儲存及播放的智慧物聯網閘道器(Smart IoT Gateway)、高解析的影像顯示器(HD IP Display)及互聯網電視(Internet IP TV)；以 Wi-Fi、Blue Tooth、Zigbee 等無線傳輸模式；以智慧物聯網系統應用創新於生活、醫療、教育及產業等四大領域，讓物聯網產品及系統應用達到最佳化，創造並提供客戶充分商品化及應用的最高服務宗旨。

未來尚立公司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設計全方位的商品提昇客戶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最好的應變，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展望未來，我們仍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達成大家對尚立的期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為 12,902,345 仟元，營業收入明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因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核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樣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

因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因此提列適當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攸關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提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且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亦檢視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對已過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4,502	11	\$	431,716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4,360	-		4,85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142,709	48		1,740,604	4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86,347	9		471,330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336	-		9,28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77,244	6		381,369	9
1410	預付款項		14,645	-		27,2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003,171	22		839,770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4	-		1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32,978</u>	<u>96</u>		<u>3,906,340</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03,665	3		107,196	3
1780	無形資產		1,816	-		8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4,876	1		36,0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88	-		12,7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19	-		6,4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964</u>	<u>4</u>		<u>163,313</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491,942</u>	<u>100</u>	\$	<u>4,069,6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131,671	25	\$	1,418,325	3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210	-		1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2,172,420	48		1,439,787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56,384	1		51,38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3,04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15	-		9,0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92,345</u>	<u>75</u>		<u>2,918,696</u>	<u>7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904	1		25,300	-
2XXX	負債總計		<u>3,420,249</u>	<u>76</u>		<u>2,943,996</u>	<u>7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四)						
3100	股本		754,560	17		754,560	19
3200	資本公積		302,589	7		329,45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98	-		11,65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0	-		2,5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153	2		65,35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1,071</u>	<u>2</u>		<u>79,537</u>	<u>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9)	-	(1,520)	-
3500	庫藏股票	(91,137)	(2)	(39,99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74,164</u>	<u>24</u>		<u>1,122,039</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471)	-		3,618	-
3XXX	權益總計		<u>1,071,693</u>	<u>24</u>		<u>1,125,657</u>	<u>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491,942</u>	<u>100</u>	\$	<u>4,069,6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 12,902,345	100	\$ 11,056,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u>12,487,018</u>	<u>97</u>	<u>10,666,291</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415,327</u>	<u>3</u>	<u>390,046</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4,060	1	123,399	1
6200	管理費用	127,441	1	125,7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458</u>	<u>-</u>	<u>38,04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7,959</u>	<u>2</u>	<u>287,147</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57,368</u>	<u>1</u>	<u>102,89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82	-	4,169	-
7190	其他收入	2,329	-	5,72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682)	-	178	-
7590	什項支出	(35)	-	(935)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3,690)	-	(6,574)	-
7510	利息費用	(43,094)	-	(30,1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690)</u>	<u>-</u>	<u>(27,58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4,678	1	75,31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28,137)</u>	<u>-</u>	<u>(11,08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541</u>	<u>1</u>	<u>64,23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三)			
	(\$ 1,780)	-	(\$ 3,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附註四及 十七)			
	303	-	679	-
8310	(1,477)	-	(3,3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四)			
	(1,686)	-	1,2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四 及十七)			
	287	-	(208)	-
8360	(1,399)	-	1,0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76)	-	(2,3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665	1	\$ 61,927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630	1	\$ 67,41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089)	-	(3,184)	-
8600				
	\$ 86,541	1	\$ 64,23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			
	\$ 89,754	1	\$ 65,11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089)	-	(3,184)	-
8700				
	\$ 83,665	1	\$ 61,92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32		\$ 0.91	
9850	稀 釋	\$ 1.31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高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業主權益總計
A1	\$ 729,044	\$ 325,868	\$ -	\$ -	\$ 113,857	\$ 2,531	\$ -	\$ -	\$ -	\$ 101	\$ 1,166,339
M5	-	3,589	-	-	-	-	-	-	6,701	-	10,290
B1	-	-	11,656	-	(11,656)	-	-	-	-	-	-
B3	-	-	-	2,531	(2,531)	-	-	-	-	-	-
B5	-	-	-	-	(72,904)	-	-	(72,904)	-	-	(72,904)
B9	25,516	-	-	-	(25,516)	-	-	-	-	-	-
D1	-	-	-	-	67,418	-	-	67,418	(3,184)	-	64,234
D3	-	-	-	-	(3,318)	1,011	(2,307)	-	-	(2,307)	-
D5	-	-	-	-	64,100	1,011	65,111	-	(3,184)	-	61,927
L1	-	-	-	-	-	-	(39,995)	-	-	-	(39,995)
Z1	754,560	329,457	11,656	2,531	65,350	(1,520)	(1,122,039)	3,618	-	1,125,657	
B1	-	-	6,742	-	(6,742)	-	-	-	-	-	-
B3	-	-	-	(1,011)	1,011	-	-	-	-	-	-
B5	-	(26,868)	-	-	(59,619)	-	(86,487)	-	-	(86,487)	
D1	-	-	-	-	92,630	-	92,630	(6,089)	-	86,541	
D3	-	-	-	-	(1,477)	(1,399)	(2,876)	-	-	(2,876)	
D5	-	-	-	-	91,153	(1,399)	89,754	(6,089)	-	83,665	
L1	-	-	-	-	-	-	(51,142)	-	-	(51,142)	
Z1	754,560	302,589	18,398	1,520	91,153	(2,919)	1,074,164	(2,471)	-	1,071,6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明民



經理人：簡明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4,678	\$ 75,3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85	9,303
A20200	攤銷費用	661	786
A20900	財務成本	43,094	30,150
A21200	利息收入	(2,482)	(4,1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82	(1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5	(1,070)
A31150	應收帳款	(402,105)	518,1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965	(70,971)
A31200	存 貨	104,125	57,593
A31230	預付款項	12,590	59,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9)	8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	457
A32130	應付票據	80	(177)
A32150	應付帳款	732,633	(1,496,5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2	(34,6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1)	6,0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4	7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6,950	(849,8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9	4,1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349)	(28,8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46)	(39,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6,754</u>	<u>(914,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63,401)	(\$ 143,0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3)	(1,3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09)	(1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	3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219)	(144,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6,654)	1,093,39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1,142)	(39,9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29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6,487)	(72,904)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4,283)	990,3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6)	1,6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2,786	(66,3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716	498,0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502	\$ 431,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為 12,252,249 仟元，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五。因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來判斷銷售

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核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樣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

因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因此提列適當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攸關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提列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且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另亦檢視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對已過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尚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4,029	9	\$ 267,433	7
116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767	-	2,98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100,924	48	1,693,221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107,078	2	165,65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七)	349,301	8	469,670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三)	49,036	1	20,01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333	-	9,2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98,023	5	285,565	7
1410	預付款項	4,293	-	16,9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959,996	22	795,118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3	-	1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53,303</u>	<u>95</u>	<u>3,725,979</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8,878	1	63,6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8,241	2	100,071	2
1780	無形資產	982	-	8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1,899	1	32,7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24	1	16,8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6,224</u>	<u>5</u>	<u>214,264</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59,527</u>	<u>100</u>	<u>\$ 3,940,2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104,234	25	\$ 1,381,989	3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二)	359,021	8	1,362,734	3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三)	1,710,043	39	158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41,003	1	39,94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2,225	-	4,9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3,04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7	-	3,1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40,718</u>	<u>74</u>	<u>2,792,904</u>	<u>7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904	1	25,30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16,74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4,645</u>	<u>1</u>	<u>25,30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285,363</u>	<u>75</u>	<u>2,818,204</u>	<u>72</u>
	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754,560	17	754,560	19
3200	資本公積	302,589	7	329,45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98	1	11,65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0	-	2,5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153	2	65,35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071	3	79,537	2
3400	其他權益	(2,919)	-	(1,520)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四)	(91,137)	(2)	(39,995)	(1)
3XXX	權益總計	<u>1,074,164</u>	<u>25</u>	<u>1,122,039</u>	<u>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59,527</u>	<u>100</u>	<u>\$ 3,940,2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2,252,249	100	\$10,524,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u>11,907,057</u>	<u>97</u>	<u>10,180,643</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345,192	3	343,490	4
5920	關聯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u>396</u>	<u>-</u>	<u>(39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5,588</u>	<u>3</u>	<u>343,094</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1,774	1	80,736	1
6200	管理費用	102,869	1	93,77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929</u>	<u>-</u>	<u>14,8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572</u>	<u>2</u>	<u>189,321</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176,016</u>	<u>1</u>	<u>153,77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226)	-	(50,03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196	-	3,32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611	-	4,27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8	-	(2,856)	-
7510	利息費用	<u>(42,393)</u>	<u>-</u>	<u>(29,02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580)</u>	<u>-</u>	<u>(74,31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0,436	1	\$ 79,46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7,806)	-	(12,044)	-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630</u>	<u>1</u>	<u>67,418</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四)	(1,780)	-	(3,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 十四及十七)	<u>303</u>	-	<u>679</u>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1,477</u>)	-	(<u>3,318</u>)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四)	(1,686)	-	1,2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四 及十七)	<u>287</u>	-	(<u>208</u>)	-
8360		(<u>1,399</u>)	-	<u>1,01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876</u>)	-	(<u>2,30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9,754</u>	<u>1</u>	<u>\$ 65,11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1.32</u>		<u>\$ 0.91</u>	
9850	稀 釋	<u>\$ 1.31</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尚新藥研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盈餘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729,044	\$ 325,868	\$ 113,857	\$ 2,531	\$ 1,166,23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九)	-	3,589	-	-	3,589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四)	-	-	(11,656)	-	(11,656)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1,656	(2,531)	-	10,125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531	-	2,531					
B9	現金股利	-	-	(72,904)	-	(72,904)					
	股票股利	25,516	-	(25,516)	-	-					
D1	104年度淨利	-	-	67,418	-	67,418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	-	-	(3,318)	1,011	(2,30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4,100	1,011	65,11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39,99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54,560	329,457	65,350	(1,520)	1,122,03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四)	-	-	(6,742)	-	(6,742)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6,742	1,011	-	7,753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011)	-	(1,011)					
	現金股利	-	(26,868)	(59,619)	-	(86,487)					
D1	105年度淨利	-	-	92,630	-	92,630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	-	-	(1,477)	(1,399)	(2,87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1,153	(1,399)	89,75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51,142)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54,560	302,589	91,153	(2,919)	1,074,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436	\$ 79,4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7	4,453
A20200	攤銷費用	420	781
A20900	財務成本	42,393	29,020
A21200	利息收入	(3,196)	(3,3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226	50,0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9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14	(768)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07,703)	511,9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574	(20,1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0,351	(69,392)
A31200	存 貨	87,542	100,339
A31230	預付款項	12,639	64,1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3)	2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	48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03,713)	(1,473,3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9,885	(20,4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2,689)	(30,9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6)	1,2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98)	(3,4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4	7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6,509	(779,2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71	3,3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648)	(27,6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7)	(39,6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7,765	(843,2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9,084)	\$ 33,5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4,878)	(107,061)
B018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4,4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5)	(7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7)	(1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67</u>	<u>(7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785)</u>	<u>(169,5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1,142)	(39,995)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7,755)	1,084,18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82)
C04500	支付股利	<u>(86,487)</u>	<u>(72,9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15,384)</u>	<u>970,9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6,596	(41,8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433</u>	<u>309,3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4,029</u>	<u>\$ 267,4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剛民



經理人：簡剛民



會計主管：陳美玲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條之一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條之一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新增修訂記錄。</p>

【附件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u></p>	<p>第二條：</p>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採候選人提名制。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u>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修改內容。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u>其身分證統一編號</u>、姓名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p>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u>或經塗改</u>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u>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u>、姓名經核對不符者。</p>	修改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u>統一編號</u>)、戶名 (姓名)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資識別者。</u></p> <p><u>(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列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u></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戶名 (姓名)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u>(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u>(八)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二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7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2 年 7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u>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u></p>	<p>新增修訂紀錄</p>

【附件五】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尚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NIC TECHNOLOGY & MERCHANDISE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電腦主機、光碟機、CD 音響、影像卡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錄影帶及碟影片除外)。
 - 2.各種電信(子)器材及其零件(不含無線電發訊器及其有關發射性能之發電機)(限在客戶現場修理)之買賣修理及其進出口業務。
 - 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業務需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貳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第十五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此召集得以書面以外方式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編製。

-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預算、決算之編造。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董事會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發展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適度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條之一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件七】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2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7,000,0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3,000,000元。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資料)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6,036,484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603,648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7 日)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簡剛民	5,763,836
董事	陳美玲	196,857
董事	李秋錦	134,979
董事	陳易宏	158,760
董事	廖良興	43,590
獨立董事	郭莉真	0
獨立董事	鄭仁偉	0
董事持股合計		6,298,022
監察人	廖鴻志	1,833,708
監察人	簡福祥	698,257
監察人	陳湘生	27,897
監察人持股合計		2,559,862

【附件九】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 1 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 2 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 3 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 4 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50%或以上股份之公司)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 5 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 5 條：員工得認購股數考量員工職等、績效、服務年資、未來發展潛力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授權董事長核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

第 6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 7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加計資金成本（依本辦法訂定日台灣銀行基準利率）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 8 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其他）

第 10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 11 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